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
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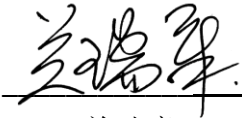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现就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《关于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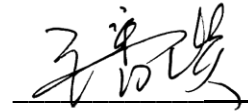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关瑞章


孔平涛


潘 琰

签字日期: 2019 年 6 月 3 日